**退还诉讼费用通知书(通知当事人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退还诉讼费用通知书

(××××)……号

×××：

……(写明当事人及案由)一案，已经结案。依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，应当退还案件受理费……元、申请费……元、其他诉讼费……元，合计……元。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领取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七条制定，供人民法院在案件生效后，通知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用。

2．人民法院应当退还诉讼费用的情形包括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、减少诉讼请求、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、发回重审等。

3．判决生效后，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，人民法院应当退还，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，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。